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宁职院党发〔2021〕106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》已经学校第1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，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以及上级有关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（二）涉及学校全局性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有关政策，以及学校相关工作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（三）科研合作、合作办学、重大项目投资、重要资产处置和办学资源配置；

（四）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包括学费、住宿费；

（五）教职工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等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学生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，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，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；

（七）其他提交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学校法治机构负责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法治机构设在党政办公室。法治机构负责人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提出部门，负责重大决策事项调研、

方案起草等前期工作，提出部门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及学校章程制度，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，能够与有关上级政策和学校章程制度相衔接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提出部门，提交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题时，应提供下列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文本及起草说明，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，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；

（二）重大事项决策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依据和校内规章制度依据；

（三）重大事项决策的前期调研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效益分析等资料；

（四）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根据审查工作需要，学校法治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论证，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决策主体是否于法有据。审查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或者得到合法授权，避免出现越权决策等情形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。是否属于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的范围；是否经过充分调研、风险评估、征求意见（包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）；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重要事项，是否咨询专家意见。

（三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。审查是否与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；是否与学校章程相抵触；是否与学校现行制度相冲突。

（四）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法治机构自受理重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作出审查意见；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，原则上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、修改不完善的重大决策事项，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学校法治机构负责人有权列席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发表合法性审查意见。法律顾问有权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并有发言权。

第十条 凡属涉密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参与合法性审查的相关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有关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8份